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75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 陳威廷

被告 日大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亞雯

訴訟代理人 蔡智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債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小額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自民國114年4月起依本院114司執字第11735號移轉薪資命令，於53萬3,201元，及自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7%計算之利息，暨程序費用1,000元、執行費用4,313元之範圍內，按月在訴外人潘郁雅每月得向被告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全額3分之1（包括薪俸、工作獎金、年終獎金、績效獎金、考績獎金、紅利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等在內），且逾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8,618元部分時，均

01 給付予原告，至潘郁雅離職或該移轉命令失效之日止等語
02 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；嗣於本院審理時，具狀更正聲明為：
03 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8,00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9頁）。是
04 依上開原告變更後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0萬元，
05 應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範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
06 改用小額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13 書記官 鄒秀珍